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 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项目内容

1.1.1 名称： 2022年溧阳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服务项目；

1.1.2 采购需求：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2016)、《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》等文件，按照采购人时间进度要求，由中标供应商组织专家对2022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溧阳市38家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工作。

1.2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 ¥**529000**元(大写：**伍拾贰万玖仟圆**人民币)。

1.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3.1 付款方式： 项目结束验收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款。

1.3.2 发票开具方式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1.4 履行期限

1.4.1 履行期限：**2022年12月底前**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。

1.5 违约责任

1.5.1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。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，按照合同总价的 0.5%计算违约金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%；乙方迟延履行达20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。

1.5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，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.02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%；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。



1.6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1.7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



法律效力。

(采购人)：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
代表人：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



乙方(供应商)：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



帐 号：

帐 号：4301031909100001532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合同编号: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2 年溧阳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服务项目

甲方: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

乙方: 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江苏常州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8 月

